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296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384104_113D2074309-01.ods、1132384104_113D2074310-01.odt、
1132384104_113D2074311-01.odt、1132384104_113D2074312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
冊各1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
1130012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3年3
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
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
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
相符」字樣。

（二）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
檔逕寄該市立崇倫國中組長魏國鼎信箱

(goodharumi@st.tc.edu.tw) 彙辦。

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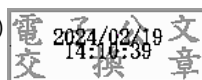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旨揭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該市公立高中請至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該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-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2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注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